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010012:2003) 认证报告

认证企业: 滁州微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 号:<u>1342-2021-A</u>

认证报告内容

- 1. 企业名称: _ 滁州微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 认证审核的类型: (■初次认证审核 □其他)
- 3. 注册地址: <u>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82 号</u> 企业活动范围和场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屏路 469 号
- 4. 认证审核委托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5. 认证审核时间: 计划总人日<u>2</u>(人. 日), 现场人日<u>2</u>(人•日)
- 6. 认证审核活动(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实施日期和地点:文件审核: 2021年12月24日8:00至2021年12月24日8:30现场审核: 2021年12月24日上午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
- 7. 审核组的组成人员姓名及个人注册(确认)信息:

姓名	性别	组内职务	联系电话	注册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刘复荣	女	组长	13792693639	审核员	2019-M1MMS-1274279
韩萍萍	女	组员	13035455586	审核员	2019-M1MMS-1274964

8. 企业管理者代表及参与认证审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姓名和职务:

姓	名	刘镇	徐浩	罗亚王	朱欣欣	徐明明
职	务	总经理	质量管理部部长	生产车间主任	综合办主任	管理者代表(技术研发部)

- 9. 认证审核准则:
- 9.1、GB/T19022-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9.2、GB17167-200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10. 认证审核目的:评价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 11. 审核范围及涉及的区域或部门:液压自定心中心架的设计、生产。

涉及到公司生产工艺、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能源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测量设备。 审核部门有: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部、生产车间、技术研发部、综合部共4个部门。

12. 文件审核情况说明:



12.1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企业资质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的说明:

企业申请认证的范围:液压自定心中心架的设计、生产。涉及到企业产品工艺、经营、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测量设备等有关的活动、部门、场所,实际位置。经现场确认,企业的生产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屏路 469 号为临时生产地,待确定了固定场所后搬迁并更新生产地。

《营业执照》:滁州微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镇,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82号,登记日期:2016年12月07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见附件:营业执照、认证信息确认表。

12.2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企业按照 GB/T 19022-2003/IS0 10012:2003 标准的要求,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发布了企业《测量管理手册》、《测量管理程序文件》和相关作业文件。文件覆盖了标准(除 7.2、7.3.1、8.2.4、8.3.2 条款外)要求建立文件的所有条款。其中:

12.2.1、标准规定的:体系更改、人员职责、记录管理、测量设备全过程管理、计量确认间隔、测量设备调整控制、测量管理体系监视、预防措施等条款均已形成文件。

12.2.2、企业在文件中明确规定了: 计量主要职能部门为品管部,在计量职能管理程序文件中对测量管理体系覆盖下的4个部门规定和分配了计量职能。对标准规定的测量管理体系的软件、环境、外部供方、纠正措施等条款也分别制定了文件。

12.2.3、企业采用过程方法编制了《测量管理手册》和《测量管理程序文件》,并配有组织机构图(附录A),测量管理体系职能分配表(附录B),明确规定了,最高管理者的6项职责,管理者代表的7项职责,主要计量职能部门—品管部的17项职责,并配备了生产工艺流程图。

审核组认为:该企业的资质情况与《测量管理手册》、《测量管理程序文件》和相关作业文件的符合性、适宜性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12.3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12. 3. 1、检查企业的技术文件 CZWM-JGGY-001 轴销的机加工工艺文件 等现行有效并有受控标识。符合要求。

12.3.2、检查了企业的《测量设备台账》,对4台件测量设备中的重要及关键的测量设备进行了 计量确认。有测量参数的技术要求,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以及验证方法、验证结果和验证人。 测量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验证结果均为合格。

- 12.3.3企业的认证场所和确认的测量人员、测量设备等资源的配置满足认证标准的需求。
- 12.4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 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 12.4.1、企业于 2021 年月 10 月 27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者代表亲自参与审核,对公司 4 个部门进行了审核,,共开出了 1 不符合项,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整改,不符合项关闭。
- 12. 4. 2、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日开展了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刘镇主持,由管理者代表徐浩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体系目前存在的测量设备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存在的不完善等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了整改部门。

13. 现场现场审核情况:

审核组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利用 1 天的时间根据审核计划 先后抽样检查了企业 4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生产作业单位,覆盖了 GB/T 19022-2003 标准(除 7.2、7.3.1、8.2.4、8.3.2 条款外)的所有要素和体系涉及的主要范围,涉及公司生产、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等。掌握了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和品质。

13.1 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综述:

13.1.1 总体认为公司领导层重视测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部职能作用发挥较好,企业测量管理体系人员 14 人,职责明确,具备应有资质。企业原材料进厂、工艺生产过程、测量设备配备齐全,企业共有 4 台件测量设备均纳入到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范畴;由质量管理部负责测量设备全过程管理,制定了测量设备周期送检计划,企业对测量设备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综合部负责建立测量设备合格供方名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提供服务的外部服务建有名录和业绩评定。

查企业的主要原辅料供方7家、测量设备供方2家、检定校准服务供方1家。

查《测量设备供方评价表》,已对测量设备"深度尺"的供应商"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等供方的产品质量、资质、服务等进行评价,结论为供方提供的检测设备质量满足本公司的要求。

查《2021年原辅料供应商评价表》,抽查对"精密部件"的供应商"佛山永晟合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评价情况:已对供方的资质、履行合同能力、产品价格、售后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供方提供的精密部件质量满足本公司的要求,符合企业要求。

查《测量设备检定校准服务供方评价表》,已对"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的资质、服务质量等进行持续评价,结论为保持合格供方资格。

13.1.2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企业制定了 4 项测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目标覆盖了标准 GB/T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相关条款的内容,质量目标与计量方针一致,质量目标已分解。

企业对 2021 年 6 月~11 月份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均已完成目标值。 13.2 本次审核共出具一般不符合1项,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不符合 01: 查质量管理部检测现场,设备编号为 B07580 外径千分尺已经检定并已进行计量 确认, 未粘贴计量确认标识。

13.3、企业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开展检定和校准,企业测量设备全部委外送检到"滁州市技术监 督检测中心"进行检定。详见附件《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14.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的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情况,审核组 认为,企业领导重视,由专人负责测量体系的管理,测量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体系文件得到有 效实施,重要测量人员具备资质和能力,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记录管理比较规范,使用 测量设备都经检定校准/验证,测量能力满足企业生产管理需求。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 滁州 微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除 7.2、7.3.1、8.2.4、8.3.2 条款外)的要求,对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批准通过测量管理体系 认证审核。

- 15、为促进、支持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提高,审核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15.1、提高测量设备监控手段,加强测量设备管理有效性管理。
- 15.2、对工艺文件和记录实施有效管理;
- 15.3、加强内审员培训,提高企业内部技术管理水平。
- 1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审核组组长(签字):

刘复李

18. 审核组成员(签字):

19.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